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

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1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00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